

# 菏泽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停止所有房屋建筑、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施工作业



本报菏泽11月22日讯(记者 王雅楠) 22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菏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该市于22日20:00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自23日00: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届时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房屋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施工作业。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医疗机构加强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倡导公众绿

色出行,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非冰冻期每日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至少5次洒水抑尘作业。

在市、县城区内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核定载质量为2吨(含)以上的货车及黄标车通行,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在市、县城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车辆停止使用。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按照“一厂一策”采取停产、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排和应急减排置换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1)已开始实施错峰生产的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2)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严格落实错峰运输要求;

(3)燃煤机组(锅炉):严格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4)木板加工等产业集群企业涉VOCs,粉尘工序停产;

(5)生物质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严格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生物质锅炉,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国家、省标准基础上降低30%以上;

(6)玻璃行业: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山东省地方标准基础上降低20%以上;

(7)纺织、印染、家具制造、设备制造等涉VOCs行业:VOCs工序停产;

(8)石化、有机化工、医药化工等行业:采取停产整条生产线、整个生产车间、整个生厂装置等方式实现减排。

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房屋建筑、拆迁施工工地、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施工工地的施工作业。

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等禁止行为的监管。

### 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叠加冬季供暖等污染排放因素,预计2018年11月23日至26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出现一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且自11月28日起,还有可能再次出现一轮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过程。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11月23日至11月26日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的函》(2018年11月22日)要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我市于2018年11月22日20:00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全市自11月23日00:00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 1.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提示信息,提示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 2.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菏泽法院集中宣判3起恶势力犯罪案件

### “套路贷”诈骗,多人涉恶被判刑

本报菏泽11月22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冬兰)

20日,菏泽巨野、曹县、单县法院分别对3起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13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有期徒刑以下不等刑罚。

三起案件分别是:巨野县法院审理的全市首例“套路贷”恶势力犯罪案件。2017年11月6日至12月14日,被告人孙某勇与被告人李某鹏、王某经预谋,以虚构的“巨野县亿兴投资担保公司”的名义,以无抵押、无征信贷款为幌子向被害人发放借款,并诱骗被害人签订借款金额虚高的借款合同,同时给被害人车辆安装明暗两套GPS定位。后三被告人单方肆意制造被害人违约事实,将被害人车辆开走,向被害人索要虚高借款本金、拖车费、协调费及向被害人索要借款合同规定日息20%的违约金等。被告人孙某勇、李某鹏、王某三人因犯诈骗、敲诈勒索罪被巨野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到十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曹县法院审理的特殊恶势力犯罪案件。这是一起典型的残疾人涉恶犯罪案件,被告人沈某银、江某成、马某杰都是残



曹县法院宣判特殊恶势力犯罪案现场。

疾人,他们利用自身弱势群体身份,以残疾组织为依托,多次实施恶势力犯罪。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三被告人在江某旺、韩某成(均已判刑)安排下,以被害人李某经营的建筑公司水泥泵车将韩某亲属的钢筋轧弯为由,围堵水泥泵车,敲诈李某所经营的建筑公司现金1万元;以在青岗集镇范围内经营

超市销售剪刀要交罚款,否则便让残疾人堵门影响其经营相威胁,先后敲诈被害人王某现金9600元;敲诈被害人刘某现金及香烟共计13700元;敲诈被害人章某现金1万余元,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曹县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沈某银、江某成、马某杰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

处罚金。

单县法院审理的恶势力以犯罪方式侵犯民营企业利益案件。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被告人周某某(又名牛某某)伙同被告人郝某某、孙某向瑞安公司发放月息15%的高利贷后,三被告人以索要高利贷债务为由,在单县多个酒店、宾馆采取殴打、辱骂等手段多次非法拘

禁瑞安公司法人李某某,股东刘某某,并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对瑞安公司提起虚假诉讼,干扰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致使该公司投资的龙瑞天和项目较长时间搁置,因三被告人犯罪行为引起该项目片区被拆迁的业主报警或数次到有关部门上访,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告人牛某某、郝某某、孙某、朱某某、邹某某因犯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宋某某、李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免于刑事处罚。

以上三起恶势力犯罪案件,各自据有典型性,集中宣判将对全市黑恶势力犯罪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营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的安全感和幸福感。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菏泽战役”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提高政治站位,凡涉黑涉恶案件一律由院长担任审判长进行审理,坚持依法严惩,突出打击重点,将中央确定的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等10类黑恶势力作为打击重点,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惩处力度,截至目前,已审结涉恶类常见犯罪案件326件,涉案人员600余人,审结5件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人员22人。

